

附錄

案由：「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及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率計算」，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出席委員意見紀要

(一) 召集人：

1. 在國內要形成共識並不是那麼快，即使形成短時間的共識，未來在執行面都可能有變數，因此這個案子的分析是不是能考慮作各種情境的假設。
2. 台電公司分攤率草案出來，先送本會，基金管理會委員可以先交換意見，俟委員討論後，再送台電公司辦理，程序會比較完整。
3. 提撥率如係依每一度電核撥，依政策走向研判，提撥金額可能會不夠。因執行面可能有變數，所以部裡希望台電進一步評估，研擬可行分攤機制，以後即使政策有改變，計算的方式仍可以適用。
4. 最近電視政論節目提到本基金收支運用情形，請台電備妥資料，俾利對立法院或外界說明。

(二)王儷倩委員：我們現在已在整編 106 年的預算，因基金分攤率目前按照經濟部核定比率(0.17 元/度)在編，如果此次分攤率修正要編入 106 年的預算，可能程序上必須要儘快處理，因為預算 8 月底要送立法院，我們大概 7 月底就要完成預算的整編。

(三)吳再益委員：我個人認為核後端的費率在實際的實務面及操作面好像不是 0.17 元，因為台電的收跟支都已經算完，整個核能後端的費率已經不是 0.17 元，今年初已以 0.37 元/度補撥 102 年及 103 年核後端費用，104、105 年核能發的電更少，實際費率將較 0.37 元/度更高，俟實際算出須再作調整，請台電公司準備說帖。

台電公司回應委員意見紀要

- (一)核能後端分攤率計算因為考慮到現在政策時空背景，已經偏離主情節滿多的，因此依指示必須要將相關的情節所需費用再進行估算。
- (二)台電公司考量情境變數非常多，除估算每度分攤率來提撥核後端費用的狀況外，另行研擬**年金提撥機制**，透過年金的提撥，確保基金有足夠費用支應核後端的所有費用。至於年金制可能牽涉到各個核後端作業的時程，我們考量二十年、三十年及至四十年等三種不同提撥時程，預計今年8月會有初步的方案。如果年金評估出來之後，政策有變動造成經費的增加或減少時，我們會配合實際的狀況對每年提撥之年金酌以增加或減少。
- (三)目前奉經濟部核定之分攤率為0.17元，106年的預算，仍以0.17元/度編列，如果分攤率有變動，台電公司將先提到基金會作確認，俟核定後，再按照預算程序補撥，並辦理決算。

案由：有關本會為得伺機購買國外政府公債，爰擬修正「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三條之一」條文報准案，提請審議。

出席委員意見紀要

(一) 召集人：

1. 在行政程序上，草案條文陳報經濟部時，除了修正的條文及相關作業程序草案之外，請台電公司將研擬條文參考的資料要一併提出。
2. 基金的公債投資，未來的過程一定是漸進式，而且是相當謹慎。現行所寫的條文有點類似最終條文的概念，請台電公司於報部函中說明規劃之漸進方式及期程；另請將本次會議委員意見及台電公司處理回應方式，併報部函提出。
3. 未來基金操作，除了評估是否依「投資國內外政府公債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購買一定等級以上之國外公債，尚須要靠很多專業背景來支撐，因此基金管理面上如有其他必要之配合、或者是委外操作的需要，必須要進一步規定。

(二) 吳再益委員：

1. 因為我們現在買美國發行的公債，買到好的債券評等是不太容易的。
2. 買國外的債券不能超過基金淨值的 20%，80% 在國內買，但國外在買這個的時候，不能說 20% 都押一支股，我的出發點是要不要先設計一下單一支債券的上限是多少。
3. 整個案子最重要的是風險的考量，基本上不是那麼成熟情況下操作，不是操作人員不好，而是我們對風險的預判或預知本身是不純熟，貿然前進可能比較需要考慮，因此我建議我們是不是可以慢慢循序漸進？比如小規模先練兵，成熟之後再擴大。
4. 別的基金不會有一些特定買賣來支付外地的意圖及相關事件發生，但我們的基金是在以後要買很多國外的設

備，支付的都是外幣，現在是用 20% 去買美國的公債，押的是美金，可以避開長期匯率波動之風險。

5. 臺灣債券利率一直往下降，很難再上來了，所以要獲得相對比較高的利率，必須要把相對部分的資金去購買國外政府公債。
6. 我們的條文也不必一步訂到位，因為隨時可以適應情況來修，因此是否目前依照財務組所規劃來操作，把規劃的情形初期落實到條文中，如此以來可以避免掉很多疑慮。

(三) 林秀燕委員：

1. 有關購買國外政府公債部分，據瞭解目前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裡面並沒有這樣的措施，如果核後端基金相關法規配合修改，建立可伺機購買國外政府公債這樣的機制，其實是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第一個這樣做。至於現在有在做購買國外債券的像所謂的四大基金，比如退撫及勞退基金等，其實是比較屬於信託基金，其性質與本基金不同，尚難相提並論，且像退撫及勞退基金他們有一大部分都是委外操作。如單純從資金運用的效率來看，多增加一個投資管道，增加基金之收益，應可正面看待。
2. 惟除收益性外，亦應考量其安全性，投資國外債券之風險遠高於國內公債，例如之前英國脫歐事件加劇歐元區危機及經濟前景之不確定性，外幣計價之國外政府公債投資收益率波動遠大於國內市場，雖然剛剛提案單位有說明本基金目前預設的目標是設定在購買美國政府公債，仍建議往後執行購買國外政府公債時，應更加審慎嚴謹。
3. 站在國庫立場，我們是鼓勵以購買國內政府公債及國庫券為主，這絕對是屬於穩健投資，而如果本基金在購買國外政府公債這部分，可以在風險控管得宜的情況之下，有效增加基金收益，我們亦樂觀其成。
4. 有關討論事項一、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政府公債作業程序草案第 3 條規定：國外政府公債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值之 20%。如以目前基金規模粗估約有 5、600

億元可投入購買國外政府公債，此比率是否有參酌四大基金的狀況，其目前運作投入國外政府公債之比率如何？

5. 有關作業程序草案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係由公債交易商中擇定手續費最低之交易商代標初級市場公債，請問現行有無其他相關之作法及條文文字表達方式可參考？因實務上手續費或許差異不大，如果關注手續費高低有沒有可能忽略其他篩選標準如：品質、服務等等，目前草案這樣的文字，屆時如果各家手續費都差不多，公債交易商之擇定如何依規定找到所謂手續費最低者？而手續費最低者是不是能夠提供最好的服務品質？這也是我們要考慮的部分。

(四)王儷倩委員：

1. 本基金是非營業基金，除了重視收益性這一塊，安全性其實更需要考量。
2. 國外政府公債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基金淨值 20%，依據為何？雖然係參考別的基金，但每個基金規模不一，別的基金訂在 20%，考量又為何？是否可說明訂在 20%是如何評估？

(五)林全能委員(吳志偉代)：這一件事要上路的時候，外界也會討論錢的運用，剛剛委員提到 20%的比例，建議是預為以後執行核二乾貯計畫的外匯準備，以此為支撐點，如果外界質問安全性跟穩定性的時候，我們可以找到支撐點。

台電公司回應委員意見紀要

- (一) 依台電公司的瞭解：初級市場代標現在幾乎沒有手續費，所以我們選公債的交易商，內部會依照信用評等等級、公債的成交金額、資本額等，遴選二至五家讓召集人決定。
- (二) 我們買的公債是都要持有至到期，中間不需要評價，也沒有所謂的風險，就持有至到期，然後還本回來，再放著庫存，以備外幣需求再拿去用。
- (三) 購買國外公債不得超過基金淨值 20%，是不是累計太大？其實這是好幾年才會達到的總額，我們選 20% 是中華郵政以 20% 為上限，退撫基金亦是 20%。
- (四) 退撫基金是有部分委外操作，但也有自己操作的部分，因此我們學習他們如何自己操作。我們一年可以運用的金額也是有限，一部分會買國內的公債，當然有一部分可以實務操作，購買國外公債，讓同仁瞭解市場，小額來買，不會一下子買很多國外公債。

案由：「石門區 105 年核能安全宣導及國家重要電力設施觀摩活動，所需費用新臺幣 1,399 萬 8,300 元擬併 105 年決算辦理」，提請審議。

出席委員意見紀要

(一)召集人：

1. 這個承諾的內容當時是如何寫的？我們編這個預算的內涵為何？合理性是否還存在？宣導內涵及方向要配合現況及未來推動之計畫作調整。
2. 基於未來業務推動考量，同意補助石門區公所此項活動預算。

(二)邱賜聰委員：

1. 如果這是屬於當初台電公司跟石門區的「八大承諾」事項，我認為除非有特別因素可以不履行，否則該怎麼做就應怎麼做。
2. 乾式貯存計畫停頓，係因新北市政府反對而無法執行，個人的經驗來看，問題並不在於石門區的意見領袖或地方民眾。
3. 第一期的乾式貯存，因新北市政府反對而停頓，但我認為仍然要跟石門區保持良好互動。更重要的是，現在核一廠除役計畫內的第二期乾式貯存，規模比第一期更大，未來核一廠除役計畫若要能順利進行，乾式貯存計畫就必須先能順利進行。因此有必要與地方保持良好互動，未來值得投資。